

证券代码：839458

证券简称：兴中能源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2月27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45号裕中大厦4楼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2月13日，会议通知及文件以通讯的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崔茹平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高级管理人员及议案部门负责人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，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，满足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和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与本议案有关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08)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27 日